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6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的 0.35%。

[1]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股本为 198,937,939 股，下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6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265.92 万股调整为 264.32 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 76 人，实际授予数量合计 264.32 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 4.96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 4.96 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12 万股变更为 54.0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6.032 万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64.32 万股调整为 19,453.4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 名因离职、1 名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53.44 万股调整为 19,437.77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锁的 63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70,391,277.96 元，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658,278.94 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244.58%，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本次解锁的 6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63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共计 69.6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0	5.760	0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2.800	3.840	0
郑 涛	副总经理	19.200	5.76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 60 名）		180.960	54.288	0
合计（共 63 名）		232.160	69.648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338,880	30.33%	−696,480	59,642,400	29.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8,599,059	69.67%	696,480	139,295,539	70.02%
三、总股本	198,937,939	100.00%	0	198,937,939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6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69.64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63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1、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同意，公司发行的 54,331 万元"塞力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开始转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现有库存股及拟实施的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库存股和新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其中回购库存股情况如下：

（1）现有库存股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6,802,839 股，其中 9,000 股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因部分员工放弃而未授予，将按相关规定注销；剩余 6,793,839 股库存股作为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库存股。

（2）拟实施的回购股份

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拟以不超过 23 元 / 股的价格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 亿元。

3、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进一步明确将上述库存股和新增发的股票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 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4:3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1/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 1310 号 C 栋 3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军的辞去监事职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孙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涂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涂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涂婧女士简历如下：

涂婧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7 年 2 月入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起任董事长行政助理。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17 期 U 款、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82 期。

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 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188.2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经审计）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10,812.3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242.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720.01
合计		130,891.05	12,775.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17 期 U 款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82 期
金额（万元）	10,000	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5%	1.518%–3.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5.62–176.44	74.86–189.86
产品期限（天）	184	9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受托方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017 期 U 款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82 期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万元）	10,000	20,000
起息日	2021/1/25	2021/2/18
到期日	2021/7/28	2021/5/19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二）产品说明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使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